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后》议案。公司采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540.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1,239.30 万元（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0,350.7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前已支付的保荐费用 50 万元），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向公司在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00028916500035173527 账号内汇入 20,350.70 万元。2020 年 7 月 1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100Z0054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20]1844 号《关于同意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并于2020年7月2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二、募集资金管理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为该次股票发行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账户号码：20000028916500035173527），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所存放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专户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